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取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合理时间内，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

体委员，但在紧急情况时不受前述通知时间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提名委员会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提名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原则上为现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委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